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撥康視云™
Cloudbreak Pharma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繼續暫停買賣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上仁先生(「陳先生」)及季詩傑先生(「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9月23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季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

陳先生，46歲，於香港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資本市場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中幕金融資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股票資本市場及客戶服務部門總監。於2010年5月至2015年2月，彼於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機構銷售副總裁。陳先生亦曾於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8月擔任產品部助理副總裁及於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擔任企業銷售助理副總裁。於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於新鴻基優越理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陳先生於2003年取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21年3月起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自2024年7月起為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季先生

季先生，51歲，於法律、監管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季先生自2026年8月起擔任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7)的法律及合規部總監。於2025年8月至2026年5月，彼擔任未末信託有限公司法律及合規部總監。於2022年10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季先生曾於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擔任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透過Axiom Law Inc.)法律顧問及於2017年5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高級法律顧問。彼於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規主管及於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於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季先生曾於SinoPac Group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辦公室秘書，於2014年6月至7月在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於2013年6月至12月在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於其職業生涯早期，彼曾就職於譚潘葉律師行，於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擔任法律助理及於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擔任實習律師。彼亦曾於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在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兼總經理及於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在北京H&S Law Office擔任法律顧問。在此之前，彼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04年至2005年擔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於2000年至2004年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助理秘書長及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季先生於1997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1998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於2003年取得香港大學企業及金融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1月完成大律師實習期。彼於2012年9月在香港取得事務律師資格。

陳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將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2026年9月23日起初始期限為期三(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及季先生各自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委任終止日期不得早於其獲委任後一(1)年內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陳先生及季先生各自有權每年收取20,000美元酬金(若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該酬金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月結

束時或之前或其委任終止時(如適用)支付。除前述者外，陳先生及季先生均無權根據委任函獲得任何其他薪酬。陳先生及季先生之上述薪酬乃根據其經驗、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陳先生及季先生的履職情況後每年檢討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季先生各自：(i)概無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現時及於其獲委任日期前過往三(3)年並無於聯交所或香港境內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相關的獨立性及：(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概無其他因素影響或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陳先生及季先生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及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可能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深切關注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曾被操縱，以營造對股份需求的人為假象。考慮到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資本市場行業、監管合規及內部監控方面均具備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將

成立一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董事委員會(「**獨立特別委員會**」)，以進行及監督有關證監會所關注事項的內部調查(「**內部調查**」)，並處理任何必要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的進展以及內部調查的結果。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證監會的指令，聯交所已自2026年9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NI Jinsong博士

香港，2026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Ni Jinsong**博士、**Dinh Son Van**先生及**Yang Ro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四江**女士、**馬遙豪**先生、**李朝昌**先生、**陳上仁**先生及**季詩傑**先生。

* 僅供識別